

浉河区法院

积极开展法官绩效考核工作

本报讯(杨 瑛)今年以来,浉河区法院在总结去年开展法官绩效考核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认真贯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全省法官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该院法官绩效考核工作稳步推进。

健全组织机构。该院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陈焕成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参加的法官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绩效考核办公室负责法官绩效考核工作的日常事务。同时,成立由院办公室、政治处、监察室、立案庭、审监庭、执行局综合科和各业务

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考核小组,负责对法官进行绩效考核。

科学设置指标。该院修订法官绩效考核工作规定,力求使考核办法在指标设定的科学性、考评实施的可行性、与其他工作机制衔接的严密性等方面有新的突破。一是坚持以定量考评为主,定性考评、民意测评为辅,定量考评、定性考评、民意测评有机结合,体现不同类别法官的可比性、同一类别法官的竞争性,综合衡量法官的办案水平、纪律作风和日常表现。如强化了调撤率分值比例,

加强了对超审限案件的考核,规定了庭长、副庭长的办案任务,副庭长分数设定以前3年该部门结案平均数为参照,这样既体现了科学性,又体现了庭长、副庭长的模范带头作用。二是采取加权方式计分,即第一季度得分占20%,第二季度(半年)得分占25%,第三季度得分占20%,第四季度(年终)得分占35%,计总分。这样每季度或每半年都可折合成百分制,便于考核测评。三是法官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内容以考核目的为标杆,即审判效果指标

(涉法涉诉信访)40分,审判质量和效率(结案数、调解、撤诉案件数,改判发回案件数、裁判文书上网情况)50分,综合测评10分。另设加分、扣分项目,作为百分制的补充。这样设置考核指标,即体现了工作重心,又考核了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和办案效果,较为客观地考评了审法官全年的工作情况。

注重考评结果的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法官奖惩、晋升、提拔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达不到称职以上的法官进行离岗培训,不称职和连续两年基本称职的调离审判岗位。2009年度,该院评先工作就将法官业绩作为一项重要依据,较好地发挥了法官业绩考核的导向作用,被评为优秀的6名法官中,有1名法官被批个人二等功,2名法官被批个人三等功,1名法官被评为优秀法官,其中由副职提正职1名,2名法官被提拔为副职。

规范。

有效化解了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院领导直接接访当事人,延伸了审判职能,为寻求法律咨询的群众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使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得更快、更及时,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化解。

及时发现和纠正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院领导接访当事人,能够直接倾听群众呼声,掌握第一手的资料 and 情况,加大了对重大疑难案件和久拖不决案件的督办力度。同时,能够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和举措,推进各项工作向前发展。

淮滨县法院

坚持“院长接待日”制度效果好

本报讯(鹿连华 陈 杨)近年来,淮滨县法院充分发挥信访接待工作联系群众的窗口、桥梁和纽带作用,坚持“院长接待日”制度,取得了显著成效。

树立了法院和法官的良好形象。通过院领导接访群众,密切了法院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增强了司法公信力,法院和法官的形象在老百姓心目中更好了。

减少了当事人信访和越级上访。院领导通过定期接待来访群众和案件当事人,直接听取群众意见和案件当事人的申诉,尽量当面答复解决问题、限期反馈调查核实处理结果,进一步完善了群众信访渠道,妥善处理了诉讼中出现的信访问题,信访秩序逐步

光山县法院

涉诉信访化解工作坚持做到“五到位”

帮扶关爱到位。该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为涉诉信访案件的特困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008年以来,该院已向20余起案件特困当事人累计发放救助金50余万元,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的司法人文关怀。

机制建设到位。该院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亲自抓,并确定一名专职审委会委员负责信访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了《党组成员及庭室负责人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规则》,确定值班人员和时间,畅通信访渠道。

息县法院

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

本报讯(张其辉 宋 鹏)息县法院高度重视人民陪审员工作,今年以来,该院采取四项措施,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

严格人民陪审员选任,壮大人民陪审员队伍。该院根据辖区地域、人口、案件情况,通过公告、自荐、推荐、审定、考核等程序,综合考虑职业、年龄、品行、法律素养等因素,提请县人大新任命人民陪审员19名,使人民陪审员总数达到37人,提高了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度和参与度。该院将人民陪审员的照片、身份、电话等信息通过宣传栏向社会公开,接受当事人挑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途径,广泛宣传人民陪审员工作。

完善工作机制,提高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该院定期召开人民陪审员座谈会,加强沟通和交流,加强与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和乡镇的协调联系,争取支持,将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参与诉前调解、庭前调解、判后答疑、执行和解、息诉判判等各个环节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制定了《人民陪审员参审情况考核奖惩办法》。今年1月至6月,该院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318件,参审率39%,其中民事案件参审率55%。

加强培训和保障工作,提高工作积极性。保证人民陪审员集中进行一周以上的业务培训,并为各位陪审员订阅了法律书籍、报刊和杂志,对陪审员办案所需资料、交通费、交通费、误餐费等各项费用保障到位,提高了人民陪审员的工作积极性。

责任落实到位。该院逐案落实“四定一包”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与责任。

解决问题到位。该院以“案结事了、息诉罢访、群众满意”为结案标准,认真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

源头治理到位。该院要求干警从司法理念、审判方式、工作作风等各个方面深刻剖析涉诉信访问题产生的根源,大力加强源头治理;与司法局联合建立全新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建立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收效明显。

源头治理到位。该院要求干警从司法理念、审判方式、工作作风等各个方面深刻剖析涉诉信访问题产生的根源,大力加强源头治理;与司法局联合建立全新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建立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收效明显。

源头治理到位。该院要求干警从司法理念、审判方式、工作作风等各个方面深刻剖析涉诉信访问题产生的根源,大力加强源头治理;与司法局联合建立全新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建立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收效明显。

源头治理到位。该院要求干警从司法理念、审判方式、工作作风等各个方面深刻剖析涉诉信访问题产生的根源,大力加强源头治理;与司法局联合建立全新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建立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收效明显。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rw9999@126.com

潢川警方打掉一青少年抢劫团伙

本报讯(陈 方 夏俊涛)近期,潢川县公安局在夏季破案会战行动中,快速反应,周密部署,成功打掉了一青少年抢劫团伙,破获抢劫案件20余起,追回被抢手机9部。

7月5日夜9时至次日凌晨,潢川县城关接连发生多起持刀抢劫案件。潢川县公安局党委连夜紧急召集该局刑侦、城区派出所、巡特警等单位负责同志,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强力攻坚。经过专案组民警调查分析认为:这多起案件作案手段类似、特征相像,应系同一团伙所为。且该团伙胆大妄为,连续疯狂作案,极有可能再次作案,该局领导要求民警采取警车巡逻和便衣查控相结合的办法,加大打击防控力度,在城区范围内开展全面巡查,注意抓获现行。

7月6日凌晨2时许,当民警巡逻至潢川迎宾路阿信饭店附近时,发现有2名男青年形迹可疑,民警遂下车盘查,二人见民警靠近,分头逃窜,民警立即驾车追赶将其中1人控制。经讯问,该人名叫张某(20岁,开封尉氏县人),到潢川来是为了会网友,对他其他情况避口不谈。民警检查张某随身携带物品时,发现有两部手机。其中一部手机系机主几天前被抢的物品之一。张某不得不交待了全部犯罪事实:6月20日,张某从开封来到潢川会网友,由于没见到网友身上钱又花完了,准备抢劫两名男青年时反被对方揍了一顿,张遂决定跟该二人“混”。此后,张某一伙白天上网打游戏,夜晚在潢川城区四处游荡,寻找作案目标,伺机作案。由于屡屡得手,他们的“队伍”逐渐“壮大”,前后参加进来的有五个人。案情有了重大突破,民警乘胜追击,押着张某首先敲开张某所称的“大哥”黄某(男,15岁)家门,将黄某擒获。随着黄某的到案,案件的审讯和抓捕工作势如破竹。7月7日,专案组民警分别将该团伙成员张某(男,15岁)、王某(男,13岁)、付某(男,15岁)抓获。同时从上述涉案人员身上、家中共搜出被抢的手机9部。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新县警方

在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大会战中抓获一协外逃犯

本报讯(刘泽勇 孙佳懿)新县警方在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大会战中,注重搜集各种信息,进一步加大对在逃人员的抓捕和现行案件的侦破力度,近日成功抓获一名涉嫌盗窃的逃犯。

7月12日,新县公安局苏河派出所所长姚杰带领民警深入辖区进行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当访查到许某家时,民警发现该户人对家庭成员情况闪烁其词,有意回避调查。此举引起姚杰的警惕,他一边不露声色地继续进行信息采集工作,一边安排民警进行网上比对。通过比对,民警

发现该户中有一成员为厦门警方上网追逃的逃犯。该名逃犯很可能已潜回家中。为避免打草惊蛇,姚杰带领民警先行离开,同时在许某家四周及必经的路口实施布控。在进一步摸排嫌疑人许某的详细情况,准确掌握其现在就潜藏在家中时,姚杰带领民警迅速行动,于当晚9时许在许某家中将其抓获。

经查,许某,男,37岁,于2010年4月29日在厦门实施盗窃后潜逃,被厦门警方网上追逃。审讯中,犯罪嫌疑人许某对自己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全警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



7月14日,息县公安局局长郑磊深入项店、夏庄派出所等地,检查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总结经验,指出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城区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攻坚大会战做好准备。图为郑磊(中)正在查看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台账。

淮滨县公安局

推行“大调解”工作机制

本报讯(姜树涛 刘 彬)近日,淮滨县公安局栏杆派出所成功化解一起矛盾纠纷,避免了一场群体性械斗事件的发生。这是淮滨县公安局推行“大调解”工作机制调处矛盾纠纷的又一重要成果。

为有效加强基层矛盾纠纷的排查和调处,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促进群众邻里之间和睦相处,今年以来,淮滨县

并对崔某进行训诫,责令双方依法维护权利。2010年6月11日,崔某又在该河下网养鱼,崔某一气之下将崔某某的网割破并收走,崔某某为了报复,将崔某放在河里的小铁船藏了起来。双方的怨恨增大,村委会及家族成员多次做工作未果。7月9日,双方各自聚集家族成员百余人,手持铁叉、木棍准备械斗。栏杆派出所民警对双方讲法律、讲政策、讲后果,晓之以情、动之以理,从早晨一直工作到深夜,终于使双方认识到发生械斗的严重危害性,各自把对方物品退出来,并达成了调解协议,一场群体性械斗被成功化解。

固始县公安局

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本报讯(陈明华)今年以来,为了积极推进公安机关社会管理创新,提升公安机关公信力,提前预防、发现、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固始县公安局以开阔的思路,宽广的眼界,狠抓信访稳定工作。

抓“起点”防范。为了有效地杜绝各种信访问题的发生和发展,该局从强化情报信息工作入手,及时掌握动态,进行科学判断,找出问题的切入点,做好预警,果断处置,及时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抓“热点”反映。该局充分发挥各派出所“千里眼”、“顺风耳”的特殊作用,加强对重要信息的分析研究,及时总结反馈,让“热点”降温,做到热点问题专题反映,倾向问题综合反映,重大问题立刻反映。

抓“重点”调处。对矛盾较突出、问题较严重、不安定因素较多的单位和个人,落实专人

组成工作队,联合排查,联合办理,把信访问题排查和社会矛盾纠纷排查结合起来,建立健全评估预警机制、排查疏解机制。

抓“难点”化解。针对复杂性、疑难性、倾向性的上访案件,属合理要求的,及时予以解决;一时难于解决的,限期予以解决;属于不合理的,说明理由,果断处置,不留后患,避免重访和越级上访。

抓“特点”根治。该局善于在共同问题中找出不同点,在各种不安定因素中找出实质性问题,了解症结,对症下药,做到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该局先后出台了《信访目标考核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抓“焦点”整治。针对信访案件中的无理上访者,甚至采取极端行为的缠访、闹访者,在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同时,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给予严肃处理,确保依法上访群众的合法权益。

民警入户走访 中暑老人得救

□曹春明 段傲鸣

日前,平桥公安分局在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工作中,把采集工作与走访活动相结合,及时救助了一位中暑老人,受到了辖区群众广泛赞誉。

7月12日10时许,平桥公安分局平桥派出所民警郑金厚、余姣在平桥世纪花园小区进行入户走访,当走到小区住宅楼一拐角处时,发现迎面走来一位满头大汗、步履蹒跚的老人,手里还拎着一个袋子,民警立即上前扶住老人,经询问得知,老人系该小区住户王某,由于天气炎热,有点头晕。

见此情形,民警初步断定老人可能中暑了。

在问清了其所住的楼层后,民警将其搀扶回家中,帮老人擦脸降温,又端来茶水解渴。在攀谈中民警进一步了解到,老人的子女都外出上班,自己刚从乡下过来,一人在家太闷,便出去转转,没想到天气太热扛不住。在了解了老人家的详细情况后,民警叮嘱老人天热要注意防暑,加强自身安全防范,有什么困难可以随时打电话求助。老人听后十分感动,将民警送来的警民联系卡小心翼翼地放进自己的口袋里,民警一直陪着老人,直至老人身体无大碍后,方才离去。

罗山县公安局夏季打防工作成效显著

10日内抓获6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胡正宇)连日来,罗山县公安局把人口信息采集、整治突出执法问题专项活动和争先创优活动与夏季打防工作相结合,统筹兼顾,整体推进,成效显著,10日内抓获6名网上逃犯。

快速反应,该局城关派出所利用“大情报”系统先后抓获2名协外网上逃犯。6月23日11时30分,城关派出所接到“大情报”平台红色预警指令:被浙江省兰溪市公安局网上追逃的涉嫌诈骗的网上逃犯王某正在该县某银行办理业务。该所值班民警立即调取王某(男,53岁,住浙江温州市鹿城区)的信息,并迅速赶到该银行,但是未发现王某。民警进一步在银行调查走访获知,刚才用王某银行账号办理的业务,为罗山新区一售楼部。民警分析认为,王某此时可能还在该售楼部。民警立即赶到该售楼

部,在售楼部二楼餐厅,发现正在吃饭的一名男子正是王某,于是立即将其控制。经查,王某为该售楼部财务总监。经审讯,王某对其1997年伙同他人在浙江省兰溪市以合同诈骗汪某现金17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6月26日10时40分,城关派出所再次接“大情报”平台红色预警信息:涉嫌诈骗被潢川县公安局网上追逃的逃犯晏某(男,汉族,46岁,潢川县人)在罗山城关某宾馆入住。该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蹲守布控,成功将晏某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晏某对其2010年1月12日谎称自己在付店镇搞开发,需用钢材为由,骗走潘某(潢川县江家集镇人)钢材30吨,价值134980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晏某已移交潢川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仔细核查,该局彭新派出所利用网上比对抓获1名逃犯。6月24日上午,该所民警在彭新镇杨店村进行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在入户走访中,发现一处房屋倒塌且无人居住,经调查得知:房屋主人叫李某,多年不在家。民警将李某信息在警务平台常住人口系统上进行比对,系统提示:此人在逃人员。民警通过查询,很快确认李某2007年3月因合同诈骗被平桥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列为刑拘在逃人员。经过深入调查获知,此人前几天已从外地返回老家,现正在杨店村一熟人家家里。民警立即布控,在村干部的配合下,采取核实实有人口信息登记进行常规走访的方式,在其实有察觉的情况下成功将李某(男,61岁)抓获。目前,李某已移交平桥警方。

宣传政策,该局刑侦大队、治安大队先后

新县法院

高度重视社会法庭工作

本报讯(余 中 李伦达)新县法院高度重视社会法庭工作,切实发挥社会法庭作用,努力把各类社会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2009年6月以来,全县社会法官参与调解各类案件200多件。

领导高度重视。该院及时成立社会法庭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院长柳斌担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民一庭、各基层人民法庭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组成员、副院长余中任办公室主任并负责此项工作。在筹建社会法庭工作中,及时向县委政法委、县人汇报,引起领导和有关部门重视。

积极争取支持。积极与乡镇党委和政府协调,争取支持。一是在办公地点上给予支持,现在建成的社会法庭办公用房多由当地党委和政府提供,包括办公桌椅等。二是在办公经费上给予支持,积极协调当地党委和政府拨付部分资金解决社会法庭办公费用。

精心组织筹建。根据省高院要求,召开干警大会动员部署,将“一乡一庭”建设作为一项硬性任务纳入绩效考核。院领导小组建立专门的社会法庭工作台账,将每个社会法庭的信息制成图示,交由立案庭统一进行公告。5个中心人民法庭负责联络指导社会法官的具体工作,增强分管干警的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广泛宣传发动。印发宣传资料,引导群众有纠纷到社会法庭来解决;在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媒体上宣传社会法庭,让社会了解、支持社会法庭工作。截至目前,共发放宣传手册13000册,在各级媒体上发表相关文章25篇,扩大了群众对社会法庭的知晓率,为社会法庭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

加强制度建设。该院制定《人民法庭指导社会法庭工作要求》,做到指导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为规范管理,结合实际,制定了《社会法庭工作规则》、《社会法庭工作纪律》等。

打造法官队伍。该院积极加强与当地党委和政府沟通,通过党委、政府及基层组织的推荐,把在当地有较高社会威望、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熟知农村常见纠纷解决方法、公道正派的人员选聘为社会法官,并对社会法官进行培训,确保社会法庭工作高效开展。

源头治理到位。该院要求干警从司法理念、审判方式、工作作风等各个方面深刻剖析涉诉信访问题产生的根源,大力加强源头治理;与司法局联合建立全新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积极引导建立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收效明显。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rw9999@126.com